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24年5月10日)

(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HB202405100026	1.在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金凤东城二期,金凤东城物业把建筑垃圾长期堆放在光荣村幼儿园南边,距离小区十几米远,灰尘很大,居民无法开窗。投诉人要求换个地方堆放建筑垃圾,至少距离小区50米远。 2.投诉人跟市民热线反映过,但是黄陂区城管局搪塞,欺上瞒下,用假图回复投诉。	黄陂区	土壤	经核实: 1.为解决该小区建筑垃圾存放问题,物业公司在该小区内拆迁区域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垃圾已超过10立方米,物业公司未及时清运,导致灰尘问题。 2.针对前期投诉,前川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会同城管社区网格员立即到现场调查处置,由小区物业公司立即对建筑(装修)垃圾进行清理,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人。	属实	清除堆放的建筑垃圾,避免问题反弹。	黄陂区责令物业公司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在金凤东城4期拆迁区域设立大件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告示牌;严格落实日常封闭防尘措施,做好定时清理,加大清运频次,确保常态长效;督促前川街道加强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15	D3HB202405100025	武汉市汉阳区远洋东方境小区电梯噪音的问题。投诉人称在门口听见现场执法人员是被开发商和物业带过去的,在户主门口说随便测一个数据交上去。投诉人建议执法人员上门前跟投诉人联系。投诉人表示手头有录音和视频,要求更换现场处理人员。	汉阳区	噪音	经核实:汉阳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和物业工作人员共同到现场查看,投诉人未配合入户检测。为更好地与投诉人沟通,相关职能部门已更换办案人员,再次与投诉人约定时间入户检测。	属实	结合相关检测结果和现场勘察情况,制定相应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工作。	汉阳区将督促相关单位积极与该投诉人对接入户检测事宜,并依据后续检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方案。持续落实各项减噪降噪措施,做好电梯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积极做好对接沟通工作,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16	D3HB202405100023	反映关山大道高新二路旭辉千山凌云小区旁的高架桥问题:1.没有采取降噪措施,每日噪音污染严重超标,从前年开始已经向当地环保局反映过这个情况但没有得到合理的处理,希望建设全封闭式隔音棚; 2.请求查处武汉光谷建设公司预留的环保资金使用情况; 3.希望当地环保部门能够重视居民诉求,环保部门曾经对解决的问题在《长江日报》上解答但答非所问,有敷衍了事情况且没有实际解决,希望能够重点关注; 4.该小区周围南面有疑似制药厂造成的大气污染,高新二路小区周边大型垃圾桶一直是敞露天状态,有恶臭情况。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噪音	经核实: 1.此处经检测,噪音超标,该区域属于“先有路后有房”情形,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及购房合同中均将噪音等不利因素向购房人明确告知,并与购房人签订相关文件予以确认。 2.高架建设预留的环保资金不适用于该处。 3.东湖高新区对群众咨询的综合治理情况已如实进行反馈,并积极推动解决。 4.小区周边制药企业湖北虎泉药业有限公司因近期设备检修,未进行生产;小区因垃圾房设计偏小,导致无法容纳现在每日产生的垃圾,无法满足小区正常运转,故物业将垃圾桶临时存放到室外空地,存在露天异味。	属实	加快推进该区域声屏障建设工作,并做好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大小区垃圾转运频次及保洁力度,保障小区环境卫生;加大对周边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东湖高新区已制定《光谷大道高架旭辉千山凌云段噪声综合治理方案》,光谷建设公司已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声屏障预计2个月后可进行现场安装;城管部门加大垃圾转运频次,保证日产日清,物业公司做好场地内外清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17	X3HB202405100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关南社区三期西南角有一个彩钢平房,违法占用、破坏小区绿化带,破坏绿地生态。关东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已经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强制拆除决定书》,上述决定书早已生效。但关东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至今拒不依法强拆,充当保护伞。关南村村委会看到违法侵占绿地没有任何不良后果,就继续侵占关南社区三期西侧院墙内的大片绿化带,砍伐树木,且至今拒不恢复绿地原貌,无人被问责。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其他污染	经核实: 1.关南社区三期西南角的彩钢平房占用、破坏小区绿化带,建设老年活动中心用房,未在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因小区居民强烈申请保留该处建筑,2021年9月,关东街道向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报送“关于暂缓拆除老年活动中心用房的报告”,经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同意,暂缓对关南社区三期老年活动中心用房的拆除工作,予以阶段性保留。该简易砖瓦房至今依旧保留。 2.现关南社区三期西侧院墙内的绿化带长势茂盛,未发现关南村村委会侵占关南社区三期西侧院墙内大片绿化带、砍伐树木情况。	属实	做好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	东湖高新区加大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力度,对新增违法建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产生。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18	D3HB2024051000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和光谷高架交叉路口的旭辉千山凌云小区周边有高架桥,经过专业检测表明小区外高架桥交通噪声污染严重超标,不符合国家环境标准,已经向当地环境部门和居委会、开发区反映过但一直拖延、推诿,没有得到处理和相应的反馈,希望及时得到处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噪音	经核实:受周边交通噪声影响,旭辉千山凌云小区10号楼所在区域窗外1米夜间基本无法满足4a类55dB环境噪声限制要求,超过标准11~13.1dB;13号楼所在区域窗外1米昼、夜间均无法满足4a类环境噪声限制要求,昼间超过4a类标准1.2~3.6dB,夜间超过4a类标准13.7~14.9dB。相关监测结果已对群众公开。	属实	加快推进该区域声屏障建设工作,并做好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东湖高新区加快落实《光谷大道高架旭辉千山凌云段噪声综合治理方案》,光谷建设公司已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声屏障预计2个月后可进行现场安装,将缓解光谷大道对旭辉千山凌云小区造成的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19	X3HB202405100005	投诉人反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社区二期33栋旁的好品客超市违法占用小区绿化带,违建占地1200平方米,两层楼总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破坏绿地生态。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好品客超市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应该适用“限期拆除”。但是,关东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称“好品客超市”属于“不能拆除”,适用“没收实物”。没收了好品客超市,租给关南社区居委会。这是曲解法律,充当了违建保护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其他污染	经核实:2022年10月,关东街道对该超市依法作出罚没处理的行政处罚决定。因该建筑在关南村还建房屋区域范围内,关东街道委托有关企业管理,所得收益专户管理,用于改善关南社区生活环境和公共设施。该区域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绿地,不涉及违法占绿、破坏生态的问题。	属实	对违法建设依法依规处置,并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	东湖高新区加大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力度,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坚决遏制新增违建产生。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0	D3HB202405100021	1.武汉市洪山区华侨城欢乐天际小区16、17、18栋距离地铁特别近,开发商没有采取隔音减震措施,现在地铁导致的震动和噪音明显,楼栋属于超高层,高层住户的窗户因地铁穿行产生的抖动而碎裂,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无法居住。 2.投诉武汉市住建局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履职不力。	洪山区	噪音	经核实: 1.该项目设计为绿色建筑一星级,设计图纸经审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房屋交付前,开发商委托技术单位对该小区进行了室内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相关标准,但地铁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噪声。 2.洪山区建设局工作人员走访和调查核实,未发现小区外立面窗户玻璃碎裂情况。地铁4号线于2013年12月开通运行,该小区2021年开工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属实	搭建沟通平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洪山区积极搭建沟通平台,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1	D3HB202405100020	武汉市青山区青山榭小区居民反映,建设三路在2021年建设220千伏变电站,该变电站与小区生活楼距离近,有电磁噪音污染,对周边居民生活有很大的影响,认为该变电站选址在居民集中区非常不合理,周围小区已经做过民意调查,大部分居民认为该变电站选址有问题。希望该变电站迁址;如果无法迁址,将举行听证会解决迁址问题。	青山区	噪音	经核实:建设三路附近确实建设220千伏变电站,目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即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目前,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并做好对群众的沟通工作。	青山区积极做好对群众的宣传工作,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支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开工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2	X3HB202405100004	投诉人反映: 1.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建设沔阳河综合整治工程。 2.该环评文件存在严重弄虚作假,武汉市生态环境部门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态	经核实: 1.该项目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等文件出台之前的既有项目,项目前期手续完善;项目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及耕地已完成整改,未造成对基本农田的影响。 2.经调查,未发现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属实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强化落实建设项目耕地保护制度。	东湖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辖区建设项目管理,严格督促各建设项目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3	X3HB202405100003	2019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政府违法占用耕地1544亩(其中包括永久基本农田467亩),建设“军运江北快速路(长江岸线武湖段)绿化项目”,在耕地里种种树种花草,严重破坏耕地生态、导致无法种植粮食,至今无人被问责。	黄陂区	生态	经核实:该项目于2019年启动,属于2020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相关文件之前的存量问题。	属实	长江新区会同黄陂区完成整改工作。	黄陂区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已对符合国家处置要求的105亩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处置。长江新区会同黄陂区落实长江以北临水位置的耕地和基本农田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4	D3HB202405100017	武汉市江汉区京汉大道663号一楼的君和堂中医馆:1.排放污染空气;2.上次督察人员过来后停了2个月,又继续排放污染空气,多次反映没有得到解决。	江汉区	大气	经核实:1.君和堂中医门诊部每日制作中药期间对外排放气体的事实客观存在,制药室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抽风及净化设施正常运行。2.上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君和堂中医门诊部增加了净化设备、除味设备和低噪音环保风柜,配备空气净化器,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属实	要求该门诊部定期做好净化设备保养维护,确保排放气体达标。	江汉区组织区生态环境部门、卫健部门、街道现场办公,要求该门诊部继续定期做好净化设备保养维护,确保空气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共同做好对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5	D3HB202405100016	反映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道钰龙旭辉半岛4期徐家湾路存在的问题:1.新建的雨污调蓄池不合规,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有很大的影响;2.经过居民调查发现该项目存在违法立项情况;3.有侵占该处自然保护区、立项地点与建设地点不符问题;4.存在关门开工情况,该项目开工没有通过相关环境监测;5.曾经向汉阳区信访局反映多次情况,猜测有人暗中处理该事件,因此没有得到正面回应,认为有部门“搪塞”的问题。	汉阳区	水	经核实:1.该项目建设合规,调蓄池建成后会在地上建设惠民“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营造出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2.该项目严格按照《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立项审批,不存在违法立项的情况。3.项目建设范围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范围相符。4.该项目按照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按相关规定,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5.信访人到市、区信访部门共走访4次,汉阳区信访局均按正常程序登记、接待、办理,不存在不接待、搪塞的问题。汉阳区信访局受理类似问题网上投诉,均按照《湖北省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及时受理、转办、督办,按期办结,不存在有部门没有回应、搪塞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汉阳区督促相关单位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加强与信访人的联系沟通,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6	D3HB202405100013	投诉人反映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公园周边露天卡拉OK噪声扰民,希望当地政府调查该行为是否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如违法即予以取缔。该噪声发生时间为每天五六时、17时至23时,当地相关部门存在推诿现象,当地政府不重视。	青山区	噪音	经核实:和平公园南门广场约存在4个群众卡拉OK临时点位,高音喇叭设备超过60分贝,对邻近小区住户造成了一定的噪声影响,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章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	属实	引导居民群众遵守环境噪声相关规定,规范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秩序,避免噪音扰民。	和平公园南门广场群众卡拉OK临时点位已被取缔。青山区组织人员对和平公园南门广场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区域声环境达标,持续加强对公园内外游客和群众的行为规范管理。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7	D3HB202405100010	曾反映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余泊大道污水排放问题,现在反映新洲环保局没有按照实际情况处理问题,要求重新解决。	长江新区	水	经核实:该信访人所指问题为武汉健尔友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棉纱通过蒸汽高温高压进行脱脂处理,处理尾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收集池内尾水温度较高,产生异味,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企业正在整改中,预计5月底前完成。	属实	督促该企业于5月30日前对尾水池、排水沟和污水处理池整改,并对污水处理池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督促企业在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整改,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彻底解决企业对周边群众的环境影响问题。目前,该公司已选定除臭方案,废气收集后依次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除臭后高空排放,待采购设备到位后立即安装。	长江新区已责令武汉健尔友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加快尾水池、排水沟和污水处理池整改,并对污水处理池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督促企业在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整改,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彻底解决企业对周边群众的环境影响问题。目前,该公司已选定除臭方案,废气收集后依次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除臭后高空排放,待采购设备到位后立即安装。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